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辦理來校訪問境外學者服務暨收費實施要點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4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境外學者申請來校訪學及研究之收費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未與本校簽定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協議之大學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且非透過政府或本校主動邀請來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之人員。
- 三、境外學者來訪目的以至本校學術單位（以下簡稱接待單位）訪學及研究為限，且須為現任職境外大學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人員或研究人員。
- 四、境外學者來校之服務接待分工如下：
 - （一）行政服務單位：由國際事務處視需要提供國際學人手冊、住宿資訊與學者證。
 - （二）接待單位：由本校接待單位指派人員擔任聯繫窗口，並提供相關之學術及行政服務，及視需要提供接送機、簽證與其他相關之服務。
- 五、境外學者來校之申辦程序如下：
 - （一）申請來訪之境外學者應於抵臺日 3 個月前，備妥下列資料，向接待單位提出申請。有關申請資格、審查方式及核可標準等，由接待單位自行訂定。
 1. 申請表
 2. 在職證明書
 3. 研究或訪學計畫（含來訪日期及天數）
 4. 任職單位訪學同意書
 5. 接待單位要求之相關文件
 - （二）接待單位於前述申請案審查同意之後，須指定該單位之專任教師一名為接待教師。

(三) 境外學者應於到訪日 45 日前，依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匯款繳清行政服務費。申請人無論成行與否，或縮短來訪天數，已繳之費用一概不予退費。大陸地區之境外學者於取得入臺證後，若來訪日期或天數因故展延，需另案重新申請來訪。

六、境外學者來校之行政服務費收費標準如下：

境外學者來校訪期	行政服務費金額 (新臺幣)
1 至 14 日	6,000 元
15 至 30 日	10,000 元
31 至 90 日	15,000 元
91 至 180 日	26,000 元
181 日至一年	46,000 元

註 1：境外學者來校訪問，原則上不超過一年。如訪問期間超過一年，其餘天數依上述收費標準另計。

註 2：行政服務費不含辦理入境文件(含入臺證等規費)、接機、住宿費用。

七、行政服務費之收入，依規定提列 25% 為行政管理費，其餘依接待單位獲 60%、國際事務處獲 15% 之比例分配。如行政服務費收入之分配另有規劃，得由接待單位簽請校長核示，其收入以用於國際或兩岸交流為原則。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如涉及經費，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